

14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南阳支队装备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月球灯、气柱灯、移动照明灯组（核心产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3193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0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气柱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奥克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7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.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泛光灯、移动照明灯、小型移动照明灯组（核心产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3453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707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南阳支队装备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泽佑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

产总额为 1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泽佑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6 月 20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